

# 配比普遍处于高位,个别项目高达 98% 安徽要求新能源高比例配储引争议

■本报记者 姚金楠

## 核心阅读

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过程中,发电侧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占比持续提升,“新能源+储能”成为保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主流选择。今年以来,多省发布政策,相继明确新能源发电项目储能配置要求,整体储能配置比例区间在5%—30%,备电时长在1—4小时。安徽省近期发布的方案显示,不论是风电还是光伏的配储比例均处于高位,且风电配储比例远远高于光伏配储,其背后原因何在?

日前,安徽省能源局印发《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方案》。根据《建设方案》公布的风电、光伏项目信息,风电项目合计装机规模142.6万千瓦,共配置电化学储能60.04万千瓦,光伏项目合计装机规模达到457.4万千瓦,共配置电

化学储能96.15万千瓦,连续储能时长1小时。具体到单体项目,记者发现,与目前已公布建设要求的大部分省份相比,安徽省此次各发电项目的储能配比普遍处于高位,个别项目的配储比例更是高达98%以上,其原因何在?

## 竞价规则鼓励高比例配储

“储能的配置不能只看比例,而是要综合考虑时长和装机。时长1小时,配储比例40%和时长2小时,配储比例20%,无论是在投资金额还是实际运行上,都没有太大的区别。此前,很多省份都是要求2小时的储能时长,而此次安徽只要求1小时,所以配储比例看起来才会高一些。”对于协合亳州谯东二期风电项目装机容量5.1万千瓦、配置电化学储能5万千瓦的“超高”比例配储,有知情人透露,这一项目属扩建的二期项目,“原有一期项目并没有配储能装置,所以现在配备的储能其实是供两期项目共同使用的,如果结合一期装机,这个配储比例就不会显得那么不可思议了。”

虽然“不会显得那么不可思议”,但有参与安徽省2021年光伏项目投资的企业相关负责人张某告诉记者,公司此前曾在安徽投资过光伏电站,在本次竞标前,也对安徽省的光照条件、电网结构、电价水平等进行过综合分析,“其实,以安徽的实际情况而言,无论是从投资收益

还是系统安全运行的角度来说,如果是1小时的储能时长,我们公司的光伏项目配储比例在10%左右的水平应该还是比较科学合理的。”然而事实上,该公司项目报出的配储比例都在30%左右。

既然测算后的结果是10%,为何实际投标中却报出了30%的比例呢?某中标企业相关负责人梁某向记者道出了其中的原委。“安徽这次设计的竞标规则对储能的倾向非常明显。储能配置的相关分数就占到了总得分的50%左右,差不多一半了,如果这一项上不能得满分,几乎就无法中标。”此外,据梁某透露,根据竞标规则,各参与投标的发电企业自行报出配储情况,去掉最高和最低数值后,以平均值为基准,如果企业报出的配储比例在平均值以上即可得满分,在平均值以下便会扣分。“大家并不知道其他项目报了多少,所以只能尽可能压缩收益,报高一点,结果就推高了平均水平,也偏离了项目的实际需求。”

## 风电配储比例远高于光伏

此外,记者发现,此次安徽省公布的中标项目中,风电项目的配储比例普遍高于光伏发电。就项目自身特性而言,国网能源研究院新能源与统计研究所所长李琼慧表示,对于储能配比的需求,光伏与风电并无明确差异。“就资源特性而言,可能‘光伏+电化学储能’的搭配会更实用,风电反而更适合配置一些小型抽蓄电站作为储能装置。”

某中标企业相关负责人辛某

表示,安徽省鼓励电化学储能发展的政策导向已经非常明确。“在这样的前提下,一方面,风电项目在全生命周期的损益要小于光伏,同样的投资金额,风电的收益率可能更高,所以风电项目能够接受的储能配比也就比光伏项目要高。另一方面,由于今年以来,光伏产业的整个供应链都出现了明显涨价,这也从客观上压缩了光伏投资企业的配储空间。”

开发企业要多方权衡,那么,如此配储到底经济性如何?投资收益又能否保障呢?

辛某坦言,公司内部对于所有项目投资收益的基本要求是7%左右,“我们现在只能说是勉强维持”。张某则指出,配置30%左右的储能装置,整体投资成本要增加15%左右,“但就收益而言,还要看后期储能的调度情况,现在没有相对稳定的预测”。

## 严防投资“烂尾”

在“勉强维持”“缺乏稳定预期”的情况下,企业承诺的高比例配储能够保质保量如期建设吗?

“如果企业本着‘先拿到项目,后续怎么建再说’的心态去投标,一旦中标后发现配储过高,投资困难,很容易出现‘烂尾’。”李琼慧表示,要严防此类情况的发生,确保新能源配储的健康发展。

对此,《建设方案》强调,各投资企业要切实加快风电光伏项目的建设进度,除并网消纳受限的原因外,光伏电站项目应于2022年底前首次并网,2023年6月底前全容量并网;风电项目应于2023年底前首次并网,2024年6月底前全容量并网。项目配置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应在验收合格后与

发电项目同步投运。对于提前并网的项目,在下一年度并网的规模竞争配置中,对投资企业和所在县(市、区)进行加分。对除消纳受限原因外,未能按时首次并网或全容量并网的项目,视情给予在并网规模竞争配置中扣减分值、取消投资企业参与资格,以及收回并网规模等惩戒。

# 鼓励并网超 15 年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12月1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指出,鼓励并网运行超过15年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和退役。

组织管理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开发企业自主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提出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申请。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开发企业申报的风电场运行情况和安全状况,结合本地区风电发展规划及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实施方案,并征求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鼓励采用先进高效的风电机组对风电场进行改造升级,提升风能资源和土地利用效率。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简化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审批流程。《征求意见稿》

特别强调,风电场退役充分尊重企业意愿,不得强制实施。

电网接入方面,根据《征求意见稿》,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根据风电场改造升级的规划及备案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做好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相关的电网规划工作,将相关电网项目纳入省级电力规划,做好网源协调。电网企业负责风电场改造升级系统接入,确保送出线路改扩建工程同步投产,满足项目并网需求。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开发企业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经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双方协商同意,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回购。电网企业负责做好风电场改造升级后的并网接入,加强并网安全管理,原并网容量不占用新增消纳空

间。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统筹考虑各类项目,在保障性并网规模内,优先将新增并网容量纳入本省(区、市)保障性并网规模,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并网。电网企业负责指导开发企业开展涉网试验及保障网络安全、电力系统安全所必须的其他试验,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和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原则,与开发企业重新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涉及有关保障,《征求意见稿》明确,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的风电场原则上不进行改造升级。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同时,《征求意见稿》指出,对于运营期满20年且累计发电量未超过改

造前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的改造升级项目,按照《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发改能源〔2021〕1055号)有关规定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风电场改造升级期间须计入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年限,改造升级完成后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有关规定进行补贴清单变更,每年补贴电量为改造前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的5%。风电场完成改造升级后,运营期满20年或累计发电量超过改造前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上网电价补贴电量部分按原项目电价政策执行,其余电量部分按项目重新备案当年电价政策执行。

## 政策发布

### 新疆

## 2021年风光新增保障性并网530万千瓦

本报讯 12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发布《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2021—2022年新增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保障性并网规模约526万千瓦(不含2021年8月前存量项目)。

《通知》要求2021年8月前已通过各地(州、市)竞争优选、依法依规确定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全部纳入自治区保障性并网项目范围,其中光伏项目必须在年内全容量建成并网,风电项目必须在2022年6月底前全容量建成并网,以满足年度非水电最低消纳责任权重任务目标需求。

《通知》明确已纳入国家、自治区的相关建设计划或实施方案,2020年底前已核准(备案)且在核准(备案)有效期内的存量风电、光伏发电在建项目直接纳入区保障性并网项目范围,相关项目必须在年内全容量并网。《通知》称,严禁项目“未批先建”“先建先得”,严禁圈占、倒卖项目(资源)行为,项目完成核准(备案)手续办理后未经项目许可部门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业主或变更股权结构。(沈浩)

### 辽宁

## 拟新增风电示范项目规模140万千瓦

本报讯 12月14日,辽宁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全省风电建设规模增补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显示本次新增风电示范项目规模140万千瓦,其中,沈阳市30万千瓦、大连市20万千瓦、阜新市40万千瓦、铁岭市50万千瓦。鼓励配套建设不少于风电装机规模15%(时长4小时以上)的新型储能设施。

根据《方案》,有关市在制定竞争性选择项目业主方案时,须参照《辽宁省新增风电项目建设方案》(辽发改能源〔2021〕378号)贡献低价小时数和建设进度等政策要求执行,可优先支持具备以下条件的申报单位:在省内拥有调峰调频能力;具备源网荷储、多能互补条件;落实辽宁省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关于新增新能源发电项目配备储能装置措施、着力提高储能比例的有关要求,鼓励配套建设不少于风电装机规模15%(时长4小时以上)的新型储能设施。(罗玲燕)

## 江西吉水:巡护光伏阵列 护航安全生产



## 图片新闻

入冬以来,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水田乡光伏电站加强巡护光伏阵列,消除安全隐患。图为技术人员驾船巡检。

人民图片